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聯合國制裁條例》 (第 537 章)

《2019 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 (第 537CK 章)

引言

在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署理行政長官指令，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條例》）第 3 條，訂立《2019 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第 537CK 章）（《2019 年規例》）（載於附件 A）。《2019 年規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在憲報刊登，並於同日生效。

背景

責任和權限

2. 根據《條例》第 3(1)條，行政長官須訂立規例，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部）的指示，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議決的制裁。外交部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發出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實施關於南蘇丹的聯合國安理會第 2471 號決議（載於附件 B）¹。《2019 年規例》依據上述指示而訂立。

對南蘇丹的制裁

3. 聯合國安理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通過第 2206 號決議（載於附件 C），對南蘇丹施加初步為期一年的制裁。聯合國安理會決定所有會員國須施加：

¹https://www.mfa.gov.cn/web/wjb_673085/zfxxgk_674865/xxgkml_674869/zxalhjytz/t1694107.shtml

(a) **旅行禁令** -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防止聯合國安理會根據第 2206 號決議第 16 段所設立的委員會（委員會）指認的個人入境或過境（參閱聯合國安理會第 2206 號決議第 9 及 11 段）；以及

(b) **財政制裁** -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毫不拖延地凍結其境內由委員會指認的任何個人或實體，或代表該類個人或實體或根據他們指示行事的任何個人或實體，或他們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所有資金、其他財務資產和經濟資源；同時所有會員國亦應確保其國民或在其境內的人不會直接或間接為這些人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財務資產和經濟資源（參閱聯合國安理會第 2206 號決議第 12 至 15 段）。

4. 聯合國安理會已數度延長上述制裁措施。

5. 此外，聯合國安理會對南蘇丹領導人未能使該國的敵對行動停止表示深切關注，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通過第 2428 號決議（載於附件 D），對南蘇丹施加與軍火相關制裁，直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除例外情況外，所有會員國須防止從其境內或經由其領土或由其國民或使用懸掛其國旗的船隻或飛機，直接或間接向南蘇丹境內供應、出售或轉讓任何類別武器或相關軍用物資，包括武器和彈藥、軍用車輛和裝備、準軍事裝備及上述物項的備件，以及提供與軍事活動有關或與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武器和相關軍用物資有關的技術援助、培訓、財政及其他援助，包括提供武裝僱傭軍人員（無論是否來自其境內）（參閱聯合國安理會第 2428 號決議第 4 及 5 段）。

6. 最近根據《條例》訂立對南蘇丹實施制裁的規例是《2018 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第 537CC 章）（《2018 年規例》）。《2018 年規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午夜十二時期滿失效。

聯合國安理會第 2471 號決議

7. 聯合國安理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通過第 2471 號決議，決定將第 2206 號決議第 9 及 12 段和第 2428 號決議第 4 段施加的措施延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並重申聯合國安理會第 2206 號決議第 10、11、13、14 及 15 段，以及第 2428 號決議第 5 及 6 段的規定（參閱聯合國安理會第 2471 號決議第 1 及 2 段）。

《2019 年規例》

8. 《2019 年規例》（載於附件 A）旨在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第 2471 號決議所延長對南蘇丹施加的制裁。《2019 年規例》的主要條文包括：

- (a) 第 2 條訂明第 3 至 7 及 9 至 11 條有關禁止及特許的條文的有效期，於《2019 年規例》生效時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午夜十二時結束；
- (b) 第 3 及 4 條禁止向南蘇丹供應和載運軍火或相關物資；
- (c) 第 5 條禁止向在南蘇丹境內的人士提供任何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軍火或相關物資的協助；
- (d) 第 6 條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經濟資產，或處理這些人士或實體的經濟資產；
- (e) 第 7 條禁止委員會指認的人士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並訂明例外情況；
- (f) 第 9 至 11 條就向若干人士供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物資、向若干人士提供協助、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經濟資產，以及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經濟資產，訂明批予特許的安排；以及
- (g) 第 33 條訂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網站發布一份委員會所指認的個人及實體的名單。

E 附件 E 載有《2019 年規例》與《2018 年規例》相比較，標明修訂項目的文本，方便委員參閱。

影響

9. 《2019 年規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它不會影響《條例》的現行約束力，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家庭或性別議題均無影響。《2019 年規例》如產生額外執法工作，會由相關部門以現有資源承擔。

宣傳安排

10. 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即《2019年規例》刊登憲報當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關於南蘇丹及該國與香港特區關係的資料

11. 關於南蘇丹、聯合國安理會對該國施加制裁的背景，以及南蘇丹與香港特區的雙邊貿易關係等資料，請參閱附件 F。

F

徵詢意見

12. 請委員備悉當局根據《2019年規例》在香港特區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第2471號決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九年十月

《2019 年聯合國制裁 (南蘇丹) 規例》

2019 年第 158 號法律公告
B4352

2019 年第 158 號法律公告

《2019 年聯合國制裁 (南蘇丹)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B4358
2.	若干條文在某期間有效	B4366
	第 2 部	
	禁止條文	
3.	禁止供應物品	B4368
4.	禁止載運物品	B4370
5.	禁止提供協助	B4374
6.	禁止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	B4376
7.	禁止入境或過境	B4380
8.	根據在特區境外地方批予的准許，在特區境外地方作出作為，並不被禁止	B4382
	第 3 部	
	特許	
9.	供應或載運物品的特許	B4384

《2019 年聯合國制裁 (南蘇丹) 規例》

2019 年第 158 號法律公告
B4354

條次		頁次
10.	提供協助的特許	B4388
11.	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的特許	B4390
12.	為取得特許，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	B4394
	第 4 部	
	執法	
13.	第 4 部的適用範圍	B4396
14.	登上和搜查運輸工具的權力	B4396
15.	要求資料和交出文件、貨物或物件的權力	B4396
16.	指示移動的權力	B4398
17.	沒有遵從指示或要求	B4400
18.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	B4402
19.	登上和扣留運輸工具的權力	B4402
20.	出示身分證明	B4404
	第 5 部	
	證據	
21.	第 5 部的釋義	B4406
22.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B4406
23.	擬沒收被檢取財產的通知書	B4408

條次	頁次
24.	反對擬沒收被檢取財產的通知書B4410
25.	申請沒收命令B4412
26.	裁判官或法官作出沒收及處置命令的權力B4412
27.	扣留被檢取財產B4414

第6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28.	披露資料或文件B4416
-----	--------------------

第7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29.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B4420
30.	關於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B4420
31.	關於規避本規例的罪行B4422
32.	在同意下提出檢控及檢控期限B4422
33.	局長發布個人和實體的名單B4422
34.	行使行政長官權力B4424
35.	行使局長權力B4426

《2019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

第1部

導言

1. 釋義

在本規例中——

安理會 (Security Council) 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 指——

- (a) 名列根據第33(1)條發布的名單的個人；或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i) 代表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而行事；或
 - (ii) 按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指示而行事；

有關實體 (relevant entity) 指——

- (a) 名列根據第33(1)條發布的名單的實體；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
 - (i) 代表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而行事；
 - (ii) 按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指示而行事；或
 - (iii) 由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擁有或控制；或
- (c) 由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實體——

- (i) 代表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而行事；或
- (ii) 按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指示而行事；

局長 (Secretary) 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供應 (supply) 指供應、售賣或移轉；

協助 (assistance) 指技術協助、訓練、財政援助或其他協助或援助；

委員會 (Committee) 指根據《第2206號決議》第16段設立的安理會委員會；

負責人 (responsible person) ——

- (a) 就船舶而言——指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
- (b) 就飛機而言——指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或
- (c) 就車輛而言——指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

軍火或相關物資 (arms or related materiel) 包括——

- (a) 任何武器、彈藥、軍用車輛、軍事裝備或準軍事裝備；及
- (b) (a) 段指明的任何項目的任何零部件；

香港人 (Hong Kong person) 指——

- (a)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b)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特許 (licence) 指根據第3部批予的特許；

《第2206號決議》 (Resolution 2206) 指安理會於2015年3月3日通過的第2206(2015)號決議；

船長 (master) 就船舶而言，包括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領港員除外)；

禁制物品 (prohibited goods) 指任何軍火或相關物資；

經濟資產 (economic assets) 指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經濟資源 (economic resources) 指並非資金的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的或無形的、是動產或不動產，並可用以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

資金 (funds) 包括——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據；
-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 (c) 證券及債務票據(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 (d) 財產所孳生的利息、股息或其他收入、自財產累算的價值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
- (g) 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證明文件；及
- (h) 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運輸工具 (mode of transport) 指船舶、飛機或車輛；

機長 (pilot in command) 就飛機而言，指由營運人或機主(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指定執行以下職能的機師——

- (a) 掌管該飛機，而不受該飛機任何其他機師指揮；及
- (b) 獲委負責安全進行飛航；

營運人 (operator) 就運輸工具而言，指當其時掌有該運輸工具的管理權的人；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

- (a) 警務人員；
-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342章) 附表1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關長 (Commissioner) 指海關關長、任何海關副關長或任何海關助理關長。

2. 若干條文在某期間有效

第3、4、5、6、7、9、10及11條的有效期，於《2019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生效時開始，並於2020年5月31日午夜12時結束。

第2部

禁止條文

3. 禁止供應物品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香港人。
- (2) 除獲根據第9(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向南蘇丹供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南蘇丹供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南蘇丹供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b)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南蘇丹；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符合以下描述的作為：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是(或將會是)——
 - (i) 向南蘇丹供應的；或

- (ii) 向某目的地供應，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南蘇丹的，

即為免責辯護。

4. 禁止載運物品

- (1) 本條適用於——
 - (a) 於特區註冊或處於特區境內的船舶；
 - (b) 於特區註冊或處於特區境內的飛機；
 - (c) 當其時租予香港人或處於特區境內的人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及
 - (d) 處於特區境內的車輛。
- (2) 在不局限第3條的原則下，除獲根據第9(1)(b)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運輸工具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a) 自南蘇丹境外的某地方，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南蘇丹境內的某地方；或
 -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南蘇丹。
- (3) 如——
 - (a) 有關的禁制物品的載運，是在供應該等物品的過程中作出的；及
 - (b) 有關的供應是根據第9(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進行的，則第(2)款不適用。

- (4) 如任何運輸工具在違反第(2)款的情況下使用，則每一下述人士均屬犯罪——
- (a) 就於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該船舶的負責人；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i) 如該船舶的租用人是香港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租用人；
 - (ii) 如該船舶的營運人是香港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營運人；及
 - (iii) 如該船舶的船長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船長；
 - (c) 就於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該飛機的負責人；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i) 如該飛機的租用人是香港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租用人；
 - (ii) 如該飛機的營運人是香港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營運人；及
 - (iii) 如該飛機的機長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機長；
 - (e)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負責人。
- (5) 任何人犯第(4)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
- (6)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屬其任何組成部分——
 - (i) 自南蘇丹境外的某地方，載運至南蘇丹境內的某地方；或
 - (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南蘇丹，
- 即為免責辯護。

5. 禁止提供協助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香港人。
- (2) 除獲根據第10(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處於南蘇丹境內的人，提供關於以下事宜的協助(包括提供武裝僱傭軍人員)——
- (a) 軍事活動；或
 - (b) 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協助是向(或將會向)處於南蘇丹境內的人提供的；或
- (b) 有關的協助是關於以下事宜的——
- (i) 軍事活動；或
- (ii) 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
即為免責辯護。

6. 禁止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香港人。
- (2) 除獲根據第11(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
-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經濟資產，亦不得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經濟資產；及
- (b) 任何人(該人)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任何經濟資產，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任何經濟資產；而如該人屬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則包括屬於該人的經濟資產，以及由該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經濟資產。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如屬違反第(2)(a)款——有關的經濟資產，是向(或將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為(或將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 (b) 如屬違反第(2)(b)款——自己在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經濟資產，或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經濟資產，
即為免責辯護。
- (5) 任何人不得僅因將以下任何一項，記入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該人)的帳戶，或由該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帳戶，而被視為違反第(2)款——
-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 (b) 該人根據在其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當日之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
- (6) 在本條中——
- 處理 (deal with)**——
- (a) 就資金而言，指——
- (i) 使用、改動、移動、容許動用或移轉；

- (ii) 以將會導致任何以下方面有所改變的任何其他方式，予以處理：規模、數額、地點、擁有權、管有權、性質或目的地；或
 - (iii) 作出任何令到資金可予使用的任何其他改變，包括資金組合管理；及
- (b) 就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言，指使用該等資產或資源，以任何方式，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包括將該等資產或資源出售、出租或作抵押。

7. 禁止入境或過境

- (1) 指明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2) 然而，如就任何個案而言，有以下情況，則第(1)款不適用——
 - (a) 有關的入境或過境，是為完成某司法程序而必需的；
 - (b) 委員會認定，有關的入境或過境，是具有出於人道主義需要(包括宗教義務)的正當理由的；或
 - (c) 委員會認定，有關的入境或過境，將會推進南蘇丹的和平及民族和解以及該區域的穩定的目標。
-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2年。
- (4) 本條不適用於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
- (5) 在本條中——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指委員會為施行《第2206號決議》第9段而指認的個人。

8. 根據在特區境外地方批予的准許，在特區境外地方作出作為，並不被禁止

在以下情況下，本部不適用——

- (a) 若無本條規定，本部便會禁止某人在未獲特許授權下，在特區境外地方作出某作為；及
- (b) 該人在該地方作出該作為，是獲得准許的，而該項准許，是按照該地方的有效法律(大致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者)批予的。

第3部

特許

9. 供應或載運物品的特許

- (1) 行政長官如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中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規定獲符合，則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下述作為——
 - (i) 向南蘇丹供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南蘇丹供應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ii) 向某目的地供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禁制物品的作為，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南蘇丹；或
 - (b) 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禁制物品載運——
 - (i) 自南蘇丹境外的某地方，載運至南蘇丹境內的某地方；或
 - (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南蘇丹。
- (2) 有關規定如下——
 - (a) 有關的禁制物品，擬純粹用於支助聯合國人員，包括聯合國南蘇丹共和國特派團及聯合國阿卜耶伊臨時安全部隊，或擬純粹供他們使用；
 - (b) 有關的禁制物品，是擬純粹作人道主義或防護用途的非致命軍事裝備；

- (c) 有關的禁制物品，是將會由聯合國人員、媒體代表、人道主義或發展工作人員或相關人員暫時出口至南蘇丹，並僅供他們個人使用的防護服裝(包括防彈背心及軍用頭盔)；
 - (d) 有關的禁制物品，將會由某國家的部隊暫時出口至南蘇丹，而該國家正按照國際法，單獨直接地採取行動，以利便保護或撤離處於南蘇丹境內的該國家的國民，以及該國家負有領事責任的人，而該等禁制物品出口至南蘇丹一事，已通知委員會；
 - (e) 有關的禁制物品，將會供應予非洲聯盟區域工作隊或用於支助該工作隊，並擬純粹用於採取區域行動以抗衡上帝抵抗軍；
 - (f) 有關的禁制物品，將會純粹為支助實行和平協議的條款而供應，而該項供應，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
 - (g) 供應有關的禁制物品，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
- (3) 然而，行政長官如信納第(2)(b)或(e)款的規定獲符合，則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有關特許申請所關乎的供應或載運禁制物品的建議，通知委員會。

10. 提供協助的特許

- (1) 行政長官如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中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規定獲符合，則須批予特許，准許向處於南蘇丹境內的人，提供關於以下事宜的協助(包括提供武裝僱傭軍人員)——
 - (a) 軍事活動；或
 - (b) 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
- (2) 有關規定如下——
 - (a) 有關的協助，擬純粹用於支助聯合國人員，包括聯合國南蘇丹共和國特派團及聯合國阿卜耶伊臨時安全部隊，或擬純粹供他們使用；
 - (b) 有關的協助，是關乎非致命軍事裝備的技術協助或訓練，而該等裝備擬純粹作人道主義或防護用途；
 - (c) 有關的協助，是將會提供予非洲聯盟區域工作隊或用於支助該工作隊的技術協助、技術訓練、財政援助或其他協助或援助，並擬純粹用於採取區域行動以抗衡上帝抵抗軍；
 - (d) 有關的協助，是將會純粹為支助實行和平協議的條款而提供的技術協助、技術訓練、財政援助或其他協助或援助，而該項提供，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
 - (e) 提供有關的協助或人員，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

- (3) 然而，行政長官如信納第(2)(b)或(c)款的規定獲符合，則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有關特許申請所關乎的提供協助的建議，通知委員會。

11. 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的特許

- (1) 行政長官如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中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規定獲符合，則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經濟資產，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經濟資產；或
 - (b) 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經濟資產，或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經濟資產。
- (2) 有關規定如下——
 - (a) 有關的經濟資產——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
 - (ii) 屬專用於支付與根據特區法律提供法律服務相關的合理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如此提供該服務相關的已招致開支；或
 - (iii) 是為慣常持有或維持以下經濟資產而根據特區法律須付的費用或服務費：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經濟資產，或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經濟資產；

- (b) 有關的經濟資產，是特殊開支所必需的；
 - (c) 有關的經濟資產——
 - (i) 是在2015年3月3日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並非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及
 - (ii) 將會用於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 (d) 有關的經濟資產，將會用作支付根據某名個人或某實體在其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當日之前訂立的合同而應作出的付款，而該項付款並不是直接或間接由任何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所收取的。
- (3) 然而，行政長官如信納第(2)(a)款的規定獲符合，則——
- (a) 須安排將批予有關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b) 如委員會沒有在該通知後5個工作日內，作出反對的決定——須批予該項特許。
- (4) 此外，如行政長官信納第(2)(b)款的規定獲符合，則——
- (a)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批予有關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b) 除非委員會核准，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該項特許。

- (5) 此外，行政長官如信納第(2)(c)款的規定獲符合，則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批予該項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
- (6) 此外，行政長官如信納第(2)(d)款的規定獲符合，則須在批予有關特許至少10個工作日之前，安排將批予該項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

12. 為取得特許，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

- (1)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作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
- (2)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

第4部

執法

13. 第4部的適用範圍

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第4條適用的運輸工具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4(2)條的情況下使用，則本部適用。

14. 登上和搜查運輸工具的權力

獲授權人員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和協助下，登上和搜查有關的運輸工具；及
- (b) 為施行(a)段，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15. 要求資料和交出文件、貨物或物件的權力

(1) 獲授權人員可要求有關的運輸工具的負責人——

- (a) 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運輸工具的任何資料，或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運輸工具的任何文件，以供檢查；
- (b) 就船舶或飛機而言——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飛機所載的貨物的任何資料，或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等貨物的任何文件，以供檢查；
- (c) 就車輛而言——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車上物件的任何資料，或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等物件的任何文件，以供檢查；或

(d) 交出該人員指明的、該運輸工具所載的任何貨物或物件，以供檢查。

(2) 第(1)款所指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有關的資料應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提供，及應以何種形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有關的文件、貨物或物件，以供檢查。

16. 指示移動的權力

(1) 如有關的運輸工具是船舶，則獲授權人員可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作為——

- (a) 指示該船舶的負責人，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船上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部分；
- (b) 要求該船舶的負責人，採取任何以下步驟——
 - (i) 安排該船舶連同船上任何貨物，停止當時正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至該負責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船上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 如該船舶處於特區境內——安排該船舶連同船上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負責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船上貨物可離開為止；
 - (iii) 如該船舶處於其他地方——
 - (A) 將該船舶連同船上任何貨物，航行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港口；及

(B) 安排該船舶連同船上貨物留在該處，直至該負責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船上貨物可離開為止；

(iv) 將該船舶連同船上任何貨物，航行至獲授權人員與該負責人議定而指明的另一目的地。

- (2) 如有關的運輸工具是飛機，而該飛機處於特區境內，則獲授權人員可要求該飛機的負責人，安排該飛機連同機上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負責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機上貨物可離開為止。
- (3) 如有關的運輸工具是車輛，則獲授權人員可要求該車輛的負責人——
- (a) 將該車輛連同車上任何物件，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及
- (b) 安排該車輛連同該物件留在該處，直至該負責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該物件可離開為止。

17. 沒有遵從指示或要求

- (1) 任何運輸工具的負責人如無合理辯解而——
- (a) 不遵從根據第16(1)(a)條作出的指示；或
- (b) 拒絕或沒有——
- (i) 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內；或

(ii) 如無指明時間——在合理時間內，

遵從根據第15(1)或16(1)(b)、(2)或(3)條作出的要求；

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8.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

- (1) 凡獲授權人員根據第15(1)條作出要求，任何運輸工具的負責人如在回應該要求時——
- (a) 將該負責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資料或文件；或
- (b) 罔顧實情地將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資料或文件，
- 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9. 登上和扣留運輸工具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17及18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16(1)(b)、(2)或(3)條作出的要求，可能會不獲遵從，則本條適用。
- (2) 獲授權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屬必需的步驟，以確保上述要求獲遵從，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運輸工具；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運輸工具或其所載的(就船舶或飛機而言)任何貨物或(就車輛而言)任何物件；或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3) 除第(4)及(5)款另有規定外，第(2)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或車輛超過12小時，或扣留任何飛機超過6小時。
 - (4)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將任何船舶或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的每個時段，就船舶而言，不得超過12小時，就飛機而言，不得超過6小時。
 - (5) 關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將任何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12小時。
 - (6) 第(4)或(5)款所指的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以及其有效期。

20. 出示身分證明

如在獲授權人員行使本部賦予的權力之前或之時，任何人要求該人員出示該人員的身分證明，則該人員須應要求出示其身分證明，以供該人檢查。

第5部 證據

21. 第5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被檢取財產 (seized property) 指根據第22(3)條檢取的任何物品；

處所 (premises) 包括任何地方，尤其包括——

- (a) 任何運輸工具或離岸構築物；及
- (b) 任何帳幕或可移動的構築物。

22.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 (1) 裁判官或法官如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有與該罪行有關的證據，則可批出手令。
- (2) 根據第(1)款批出手令，可授權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1個月內，隨時——
 - (a) 進入有關的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及
 - (b) 搜查該處所。
-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的人，可行使任何或所有以下權力——

- (a) 搜查在該處所內發現的人，或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的人；
 - (b) 檢取和扣留——
 - (i) 在該處所內找到；或
 - (ii) 在任何(a)段提述的人身上找到，而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任何物品；
 - (c) 就任何根據(b)段檢取的物品，採取看似屬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物品和避免該物品受干擾。
- (4)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 (5) 任何人如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則可使用對此屬合理所需的武力。

23. 擬沒收被檢取財產的通知書

- (1) 如任何獲授權人員擬根據第25條，向裁判官或法官提出申請，要求作出沒收任何被檢取財產的命令，則本條適用。
- (2) 獲授權人員須自檢取財產當日起計的30日內，向在作出檢取時或向在緊接作出檢取後為該人員知悉是該財產的擁有人的每一人，送達該人員擬根據第25條申請沒收命令的意向的通知書。

- (3) 第(2)款所指的通知書如符合下述情況，須視為已向某人妥為送達——
 - (a) 該通知書已面交該人；
 - (b) 該通知書是以掛號郵遞方式，註明該人為收件人，並寄往有關獲授權人員所知悉是該人的任何住址或業務地址；或
 - (c) 如該通知書不能按照(a)或(b)段的規定送達——該通知書已於香港海關的辦事處內一處公眾可到達的地方展示，展示期須於自檢取有關被檢取財產當日起計的30日內開始，為期不得少於7日。

24. 反對擬沒收被檢取財產的通知書

- (1) 以下人士可藉向關長送達書面通知，反對建議的沒收被檢取財產——
 - (a) 根據第23(2)條送達的通知書提述的有關被檢取財產的擁有人，或該擁有人的代理人；
 - (b) 在該財產被檢取時管有該財產的人；
 - (c) 對該財產享有法律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人。
- (2) 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
 - (a) 須於自下述日期起計的30日內，由第(1)(a)、(b)或(c)款提述的人(申索人)送達關長——
 - (i) 如第23(2)條所指的通知書，是面交該通知書中所指名的人的——交付當日；

- (ii) 如該通知書是以掛號郵遞方式寄送的——在郵寄當日後第2日；或
- (iii) 如該通知書是以第23(3)(c)條描述的方式展示的——該通知書被如此展示的首日；
- (b) 須述明有關申索人的全名，以及在香港用作接收送達文件的地址；及
- (c) 如有關申索人在香港並無永久地址，則須述明一名符合以下說明的律師的姓名及地址——
 - (i) 具有資格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執業；及
 - (ii) 已獲授權，代表該申索人接收就任何與沒收法律程序相關而送達的文件。

25. 申請沒收命令

在第24(2)(a)條就送達反對通知書而指明的適當限期屆滿之後，獲授權人員可向裁判官或法官申請命令，沒收根據第23(2)條送達的通知書所關乎的任何被檢取財產。

26. 裁判官或法官作出沒收及處置命令的權力

- (1) 如有申請向裁判官或法官提出，要求作出沒收被檢取財產的命令，則本條適用。
- (2) 裁判官或法官如信納——
 - (a) 被檢取財產屬關乎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文件；或

- (b) 被檢取財產屬禁制物品，
則可作出該裁判官或法官認為適當的命令，飭令沒收該財產並繼而將其毀滅或處置。
- (3) 第(2)款所指的命令，可就任何被檢取財產作出，不論是否有人已被裁定干犯了與該財產相關的罪行。
- (4) 裁判官或法官在作出沒收任何被檢取財產的命令之前，須向任何根據第24(1)條送達通知書的人發出傳票，傳召該人於該傳票指明的日期出庭，提出不應沒收該財產的因由。
- (5) 如根據第(4)款發出的傳票，基於任何理由未有送達，而裁判官或法官信納一切合理的努力均已作出，以將該傳票送達其所指名的人，則即使該傳票未有送達該人，該裁判官或法官仍可根據第(2)款，作出沒收的命令。

27. 扣留被檢取財產

- (1) 除根據第26條作出的任何命令另有規定外，被檢取財產不得扣留超過3個月。
- (2) 然而，如被檢取財產與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財產可予扣留，直至該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第6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28. 披露資料或文件

- (1) 根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以下情況下披露——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自某人處檢取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 (b) 該資料或文件的披露對象，是任何根據本規例屬本會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
 - (i) 向聯合國的任何機關披露；
 - (ii) 向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披露；或
 - (iii) 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披露，而披露的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安理會就南蘇丹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前提是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獲該機關批准；或
 - (d) 披露該資料或文件，出發點是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為了該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

(2) 就第(1)(a)款而言——

- (a)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有關的資料或管有有關的文件，則可同意有關的披露；及
- (b)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而取得有關的資料或管有有關的文件，則不得同意有關的披露。

第7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29.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1) 如——

- (a)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屬法人團體；及
- (b) 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董事、經理、秘書或人員的疏忽的，

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人員亦屬犯該罪行。

(2) 如——

- (a)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屬商號；及
- (b) 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其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士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合夥人或人士的疏忽的，

則該合夥人或人士亦屬犯該罪行。

30. 關於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任何人妨礙另一人(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規例賦予該另一人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31. 關於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任何人出於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的意圖，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物品，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

32. 在同意下提出檢控及檢控期限

-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出的檢控，只可由律政司司長展開，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展開。
- (2) 本規例所訂的簡易程序罪行，如被指稱是某人在特區境外干犯的，則就該罪行而提出的檢控，只可在期限前展開，該期限是自該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後，首次進入特區的當日起計的12個月屆滿之時。

附註——

此規定取代《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26條所訂的時效。

- (3) 在本條中——

簡易程序罪行 (summary offence) 指僅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

33. 局長發布個人和實體的名單

- (1) 為施行第1條中**有關人士**及**有關實體**的定義，局長可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的網站，發布一份個人和實體的名單。

- (2) 局長可在上述名單內，納入委員會為施行《第2206號決議》第12段而指認的個人的姓名或實體的名稱。
- (3) 上述名單亦可載有局長認為適當的其他資料。
- (4) 如某名個人或某實體，不再是委員會為施行《第2206號決議》第12段而指認的個人或實體，局長可將該人的姓名或該實體的名稱，從上述名單刪除。
- (5) 局長如根據第(1)款發布名單，則須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局長的辦事處，提供該名單的文本，供公眾免費查閱。
- (6) 凡某文件看來是自商經局的網站列印的名單(第(1)款提述者)的文本，則在任何法律程序中——
 - (a) 該文件一經交出，即可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再作證明；及
 - (b)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該文件即為該名單所載的資料的證據。

34. 行使行政長官權力

- (1) 行政長官可將其根據本規例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2) 凡任何人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或職能，行政長官可授權該人，將該等權力或職能再轉授予另一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3) 根據第(1)或(2)款作出的轉授或授權，可受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任何限制或條件所規限。

35. 行使局長權力

- (1) 局長可將其根據本規例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轉授，可受局長認為適當的任何限制或條件所規限。

署理行政長官
張建宗

2019年10月22日

註釋

本規例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19 年 5 月 30 日通過的第 2471 (2019) 號決議中關於南蘇丹的若干決定——

- (a) 禁止向南蘇丹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物資；
- (b)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技術協助、訓練、財政援助或其他協助或援助；
- (c)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禁止處理屬於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e)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



第 2471(201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9 年 5 月 30 日第 8536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南苏丹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第 2057(2012)、2109(2013)、2132(2013)、2155(2014)、2187(2014)、2206(2015)、2241(2015)、2252(2015)、2271(2016)、2280(2016)、2290(2016)、2302(2016)、2304(2016)、2327(2016)、2353(2017)、2392(2017)、2406(2018)、2418(2018)和 2428(2018)号决议，

认定南苏丹局势继续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9 和 12 段规定并经第 2428(2018)号决议第 12 段延长的措施延长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重申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10、11、13、14 和 15 段以及第 2428(2018)号决议第 13、14、15 和 16 段的规定；

2. 决定将第 2428(2018)号决议第 4 段规定的措施延长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重申第 2428(2018)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的规定；

3. 决定将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18 段规定、最近经第 2428(2018)号决议第 19 段延长的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并决定专家小组应在与委员会讨论后，至迟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向安理会提交中期报告，至迟于 2020 年 5 月 1 日提交最后报告，并在提交报告的月份之外每月提供最新情况，表示打算至迟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审查任务规定，并就进一步延长任务期限采取适当行动；

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2206(201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3 月 3 日第 7396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南苏丹的各项决议和声明，尤其是第 2057(2012)、第 2109(2013)、第 2132(2013)、第 2155(2014)和第 2187(2014)号决议，

表示严重忧虑和关切 2013 年 12 月以来南苏丹共和国政府和反对派之间因该国政治和军事领导人之间国内政治争端而产生的冲突，

深为关切这场冲突造成极大的人类痛苦，包括重大生命损失，200 万人流离失所，财产损失，使南苏丹人民处于更加贫困和不利的境地，

强烈谴责过去发生和正在发生的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所有各方(包括武装团体和国家安全部队)的有针对性杀害平民、针对族裔的暴力、法外处决、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绑架、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和羁押、在平民中散布恐怖的暴力和袭击学校、宗教场所和医院及联合国人员和联合国有关维和人员和物体的行为，以及煽动这些侵权违法行为的行为，还谴责骚扰民间社会、人道主义人员和记者和针对其采取行动的行为，强调必须追究应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负责者的责任，并强调南苏丹政府负有保护民众不受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侵害的首要责任，

表示深为关切有大量流离失所者，人道主义危机不断恶化，强调冲突所有各方都对南苏丹人民遭受的痛苦负有责任，强调需确保民众的基本需求得到满足，赞扬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和伙伴努力迅速协调一致地为民众提供支助，促请冲突所有各方根据国际法有关条款和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允许和便利救济人员、设备和用品全面、安全、不受阻碍地到达所有需要援助的人所在地方，及时送交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送交给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谴责所有对人道主义人员和设施的袭击，回顾袭击人道主义人员和剥夺民众赖以生存的物品可能构成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赞扬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部长级小组在联合国和非洲联盟支持下提出的设立一个政治和安全对话论坛的倡议,期待所有各方参加这一进程和尊重伊加特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 2014 年 3 月 13 日的决定,

欢迎伊加特调解下达成的解决南苏丹危机的承诺,即 2014 年 1 月 23 日《停止敌对行动协定》、2014 年 5 月 9 日《解决南苏丹危机协议》和 2015 年 2 月 1 日“关于在南苏丹共和国建立过渡民族团结政府的共同点”文件,

欢迎在 2014 年 6 月 10 日和 2014 年 8 月 25 日伊加特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公报中表示的决心,即伊加特成员国将采取进一步的集体行动,包括通过强制实施惩罚性措施,对迄今未能履行承诺或违背首脑大会公报行事的任何一方施加压力,

欢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2014 年 6 月 12 日公报,其中除其他外,重申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愿在伊加特建议下,对继续妨碍寻求解决冲突办法和未能履行承诺的任何一方立即采取定向制裁措施和其他措施,

还欢迎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9 月 17 日公报,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决心与伊加特协调,对未能履行承诺和继续妨碍寻求通过谈判解决当前危机的办法的任何一方采取必要措施,

强烈谴责南苏丹共和国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苏人解)反对派未能达成协议在 2014 年 6 月 10 日第 26 号公报概述的 60 天期间组成过渡政府,

表示注意到 2014 年 8 月 25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伊加特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第 27 次特别会议的公报,其中除其他外,痛惜发生了许多违反双方迄今签署的各项协定的行为,重申有必要以包容各方和基础广泛的办法进行谈判;表示严重关切南苏丹不断恶化的人道主义局势;呼吁各利益攸关方谈判达成一项在 45 天内建立民族团结过渡政府的协定,

表示注意到 2014 年 11 月 7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伊加特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第 28 次特别会议的公报,其中除其他外,决心使南苏丹政府和反对派致力于无条件、全面和立即停止所有敌对行动;请伊加特区域各国采取集体行动,在区域内实施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并拒绝供应可用于战争的武器和弹药或任何其他军用物资,如果南苏丹政府和反对派实施任何违反停止敌对行动的举动;呼吁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在有必要实施这些措施时为这些措施的实施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

表示注意到 2015 年 1 月 21 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主持下达成的《统一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协定》和 2015 年 2 月 16 日苏丹人民解放运动三方委员会会议关于《统一苏丹人民解放运动阿鲁沙协定》第一阶段执行问题的公报,

表示注意到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12 月 5 日和 2015 年 1 月 29 日的公报，其中除其他外，强调将对继续阻碍政治进程和破坏 2014 年 1 月 23 日《停止敌对行动协定》的所有各方实施制裁，

欢迎南苏丹共和国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反对派的代表在 1 月 12 日在喀土穆举行的支持伊加特主导的南苏丹和平进程特别磋商期间商定了由中国调解的五点计划，即：(一) 真诚地致力于充分执行所有已签署的协定；(二) 加快谈判步伐以尽早组建过渡政府；(三) 采取具体步骤，缓解受冲突影响地区的人道主义局势，便利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的通行；(四) 确保在南苏丹开展活动的所有国家和国际实体的所有人员和资产的安全；(五) 对伊加特主导的调解努力提供有力的支持和积极参与，并在这方面强烈敦促双方立即实施“五点计划”，

表示深切感谢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维和人员及部队和警察遣国采取行动，保护受到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包括外国国民，稳定安全局势，

认识到必须独立和公开地监测、调查和报告人权状况，这有利于为在南苏丹所有社区实现问责、和解及愈合奠定基础，

感兴趣地注意到南苏丹特派团 2014 年 2 月 21 日人权情况临时报告和 2014 年 5 月 8 日“南苏丹冲突：人权情况报告”，以及南苏丹特派团 2014 年 12 月 19 日“特别报告：2014 年 10 月 29 日对团结州本提乌的袭击”、2014 年 10 月 29 日“特别报告：对团结州本提乌的袭击”和 2015 年 1 月 9 日关于“对本提乌和博尔平民的袭击”的报告，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根据南苏丹特派团 2014 年 5 月 8 日“南苏丹冲突：人权情况报告”，有合理的理由认为政府和反对派均犯下了危害人类罪行，包括法外处决、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行为、强迫失踪和任意拘留，还犯下了战争罪，强调迫切亟需在南苏丹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将犯下此类罪行者绳之以法，

强调问责、和解及愈合必须是过渡议程中的突出要素，同时注意到国际调查和酌情起诉可在追究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责任者的责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肯定非洲联盟调查委员会调查和记录南苏丹境内侵犯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工作，感兴趣地期待其结论和建议，鼓励尽快公开发布其最后报告，并欢迎非洲联盟进一步参与，以确保在南苏丹实现正义和问责以及愈合与和解，

强烈谴责利用媒体传播仇恨言论和传输挑动对某一族裔实施性暴力的信息，因为这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促成大规模暴力和加剧冲突，促请南苏丹共和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应对此类活动，还敦促所有各方不采取这些行动，而是帮助促进和平及社区间和解，

认识到南苏丹民间社会组织、宗教领袖、妇女和青年发挥的重要作用，强调必须让他们以及前苏丹解的被拘留者和其他政党参与寻找可持续解决该国危机

的办法，关切地注意到该国政府力图限制这种参与，包括为此而阻碍个人前往参加会谈和增加对言论自由的限制，

重申安理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和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各项相关决议，以及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第 1502(2003)号决议、关于防止和打击灭绝种族罪的第 2150(2014)号决议和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第 2151(2014)号决议，

回顾第 1209(1998)和第 2117(2013)号决议，表示严重关切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的累积和不当使用对南苏丹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强调必须加大力度，打击此类武器的非法流通，

表示深为关切南苏丹特派团通行和行动持续受到限制，强烈谴责政府和反对派及其他团体攻击联合国和伊加特的人员和设施、拘留和劫持联合国人员和联合国有关人员，呼吁南苏丹政府迅速彻底地完成对这些攻击事件的调查并追究责任，

认定南苏丹局势继续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采取行动，

1. 认可南苏丹共和国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反对派在 2014 年 1 月 23 日、2014 年 5 月 6 日和 2014 年 5 月 9 日接受和签署的各项《停止敌对行动协定》；

2. 表示深为关切双方迄今未能履行承诺，切实参与和平进程以期政治解决危机，结束暴力，尤其谴责伊加特监测和核查机制所记录的继续和公然违反各项《停止敌对行动协定》的行为；

3. 要求各方尊重《停止敌对行动协定》的所有方面，根据 2014 年 5 月 9 日协定和其他有关协定立即采取必要的方法，包括逐步撤出 2013 年 12 月 15 日以来部署在南苏丹的外国部队，吁请南苏丹武装冲突所有各方明确下令禁止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强调所有各方需确保人道主义机构能立即通行，并要求各方致力于找到一项全面协议而不再进一步拖延；

4. 重申冲突不可能有军事解决办法；

制裁指认标准

5. 强调安理会愿意实施定向制裁，以支持谋求在南苏丹实现包容和可持续的和平；

6. 决定，第 9 和第 12 段的规定应适用于本决议第 16 段所设委员会(“委员会”)分别根据第 16(c)和 16(d)段指认的因直接或间接负责、合谋或参与威胁到南苏丹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动或政策而需对其采取此类措施的个人及个人和实体；

7. 特别强调上文第 6 段所述的行为或政策可包括但不限于：

(a) 旨在或实际上扩大或延伸南苏丹冲突或阻碍和解与和平谈判或进程，包括违反《停止敌对行动协定》的行动或政策；

(b) 威胁到过渡协议或破坏南苏丹政治进程的行动或政策；

(c) 在南苏丹筹划、指挥或实施违反有关的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或践踏人权的行；

(d) 以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为目标，实施暴力行为(包括杀害、残害、酷刑、强奸或其他性暴力行为)、绑架、强迫失踪、被迫流离失所，或是袭击学校、医院、宗教场所或是平民寻求避难的地点，或实施严重践踏或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e) 武装团体或武装部队在南苏丹武装冲突中使用或招募儿童；

(f) 阻挠国际维持和平、外交或人道主义特派团在南苏丹开展活动，包括伊加特监测和核查机制，或阻扰人道主义援助的交付、分发或通行；

(g) 袭击联合国特派团、国际安全人员或机构或其他维和行动或人道主义人员；

(h) 直接或间接代表或为委员会所指认的某一个人或实体行事；

8. 决定，第 9 和第 12 段的规定应适用于委员会指认的属于参与或其成员参与上文第 6 和第 7 段所述之任何活动的任何实体、包括任何南苏丹政府、反对派、民兵或其他团体的领导人而需对其采取此类措施的个人；

旅行禁令

9. 决定，初期以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为期，所有会员国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委员会可能指认的个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并不要求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

10. 指出，被指认的个人可能有多重国籍或护照，表示关切被指认个人的国籍国或护照签发国的两个国家之间的旅行可能有损第 9 段规定的旅行禁令之目的，请本决议第 18 段所设专家小组(“专家小组”)向委员会报告此类旅行的信息；

11. 决定，上文第 9 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a) 经委员会逐案审查认定，出于人道主义需要，包括为履行宗教义务，此类旅行是合理的；

(b) 为履行司法程序需要入境或过境；

(c) 经委员会逐案审查认定，给予豁免会有助于推进在南苏丹实现和平与民族和解以及在该区域实现稳定的目标；

资产冻结

12. 决定，初期以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为限，所有会员国应毫不拖延地冻结本国领土内由委员会指认的任何个人或实体、或代表此类个人或实体或根据他们指示行事的任何个人或实体、或他们所拥有或控制的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所有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还决定所有会员国应在这一初期阶段确保没有本国国民或在本国境内的人直接或间接为这些人的利益而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13. 决定，上文第 12 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被相关会员国认定为属以下情况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a) 为基本开支所必需，包括用于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及公用事业费，或完全用于支付与按国家法律规定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合理专业服务费和偿付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或国家法律规定的为惯常置存或保管冻结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所应收取的规费或服务费，但相关国家须先把酌情授权动用这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的意向通知委员会，且委员会在接到此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反对的决定；

(b) 为非常开支所必需，但前提是相关国家或会员国已将这一认定通知委员会并已获得委员会批准；

(c) 属于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或裁决之标的，如属此种情况，则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可用于执行留置或裁决，但该项留置或裁决须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前已作出，受益者不是委员会指认的人员或实体，且相关国家或会员国已就此通知委员会；

14. 决定，会员国可允许在已依照上文第 12 段规定冻结的账户中存入这些账户的利息或其他收益，或根据这些账户受本决议各项规定制约之前订立的合同、协定或义务应该收取的付款，但任何此种利息、其他收益和付款仍须受这些规定的制约并予以冻结；

15. 决定，上文第 12 段中的措施不应妨碍被指认的个人根据他们在被列名前签订的合同支付应付款项，前提是相关国家已认定该项付款不是直接或间接付给根据上文第 12 段指认的个人，且相关国家已在批准前提前十个工作日，把进行支付或接受付款或酌情为此目的批准解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的意向通知了委员会；

制裁委员会/专家小组

16. 决定根据安理会暂定议事规则第 28 条设立一个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开展以下工作：

(a) 监测本决议第 9 和 12 段所定措施的执行情况，以期加强、促进和改进会员国对这些措施的执行；

(b) 寻找和审查可能从事上文第 6 和 7 段所述行为的个人和实体的相关信息；

(c) 指认受上文第 9 段规定措施约束的个人，审议根据上文第 11 段提出的豁免申请；

(d) 指认受上文第 12 段规定措施约束的个人和实体，审议根据上文第 13 段提出的豁免申请；

(e) 制订必要准则，以便于执行上述措施；

(f) 在 60 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工作，此后在委员会认为必要时提出报告；

(g) 鼓励委员会与有关会员国对话，特别是与该区域的会员国对话，包括邀请这些国家的代表与委员会举行会议，讨论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

(h) 向所有会员国索取它认为有用的任何信息，以了解会员国为切实执行所定措施而采取的行动；

(i) 审查关于违反或不遵守本决议所列措施的指控的信息，并采取适当行动；

17. 促请所有会员国在本决议通过后 90 天内，向委员会报告它们采取了哪些步骤来有效执行本决议第 9 和 12 段；

18. 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设立一个至多由 5 名专家组成、接受委员会指导的小组(“专家小组”)，最初任期为本决议通过后十三个月，并作出必要的财政和安保安排，支持专家小组的工作，表示打算至迟于 2016 年 3 月 2 日考虑延长这一任期，并决定专家小组应执行以下任务：

(a) 协助委员会执行本决议规定的任务，包括为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以用于指认可能参与上文第 6 和 7 段所述活动的个人和实体；

(b) 收集、审查和分析有关本决议所定措施执行情况的资料，尤其是不遵守决议的事件，特别注重下文第 21 和 22 段中概述的基准；

(c) 收集、审查和分析有关向个人和实体供应、出售或转让军火和有关物资以及相关军事援助和其他援助、包括通过非法贩运网络从事这些活动、从而破坏达成最终和平协议的政治进程的信息，或是有关参与违反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信息；

(d) 在 2015 年 9 月 1 日前，经与委员会讨论后，向安理会提交一份中期报告，在 2016 年 2 月 1 日前提交一份最后报告，并在非提交报告的月份每月提供最新情况；

(e) 协助委员会完善和更新受本决议规定措施限制的个人和实体名单中的信息，包括提供生物鉴别信息和公开发布的列名理由简述的增列信息；

19. 敦促所有各方和所有会员国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确保与专家小组合作，还敦促所有有关会员国确保专家小组成员的安全和不受阻碍的进出，尤其是确保他们为执行专家小组的任务不受阻碍地接触有关的人、文件和地点；

20. 请秘书长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根据第 1960(2010)号决议第 7 段和第 1998(2011)号决议第 9 段，同委员会分享相关信息；

审查

21. 表示打算在伊加特商定的 2015 年 3 月 5 日这一最后期限之后、又在 2015 年 4 月 1 日按设想开始过渡前时期之后以及其后视需要每隔 60 天或更频繁地审视那里的局势，又表示打算实施任何与届时局势相称的制裁，其中可包括武器禁运和指认应对威胁到南苏丹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动和政策负责的高层人员，以鼓励南苏丹政府和反对派组建一个民族团结过渡政府，采取有效和全面的步骤，使直接或间接控制下的部队停止军事行动、暴力行为和侵犯人权行为，并便利人道主义援助的畅通；

22. 还申明安理会应根据和平、问责与和解进程取得的进展情况，根据各方承诺的履行情况，包括《停止敌对行动协定》和本决议序言部分具体列明的其他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本决议遵守情况，随时视需要调整本决议所载各项措施，包括增加措施以期强化，以及修改、暂停或解除这些措施；

23. 决定继续审议此案。



第 2428(2018)号决议

2018 年 7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第 8310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南苏丹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第 2057(2012)、2109(2013)、2132(2013)、2155(2014)、2187(2014)、2206(2015)、2241(2015)、2252(2015)、2271(2016)、2280(2016)、2290(2016)、2302(2016)、2304(2016)、2327(2016)、2353(2017)、2392(2017)、2406(2018)和 2418(2018)号决议，

表示严重忧虑和关切民族团结过渡政府(过渡政府)与反对派之间的冲突，冲突源自于该国政治和军事领导人之间的内部政治争端，给人们造成极大苦难，包括重大生命损失、冲突引发的粮食不安全和饥荒威胁、400 多万人流离失所、财产损失，并使南苏丹人民更加贫穷，处境更加不利，

赞扬政府间发展组织(伊加特)领导的重振协议高级别论坛继续努力促进南苏丹和平进程，表示注意到《喀土穆宣言》和各方打算继续进行谈判，敦促所有各方进行互动，就未决问题达成协议，

强烈谴责过去发生和正在发生的侵犯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还谴责骚扰和攻击民间社会、人道主义人员和记者的行为，强调必须追究应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负责者的责任，过渡政府负有主要责任来保护其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祸害，为此敦促南苏丹政府尽快与非洲联盟签署关于设立南苏丹混合法庭的谅解备忘录，

表示深为关切关于挪用公款的报道，这些活动可能对社会和个人造成破坏影响，削弱民主体制，破坏法治，使暴力冲突持续下去，便利非法活动，使人道主义援助被挪用或复杂化，并破坏经济市场，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表示深为关切南苏丹领导人未能使敌对行动停止，谴责继续公然违反 2015 年 8 月 17 日《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解决南苏丹冲突协



议》)、2017年12月21日《停止敌对行动、保护平民和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协定》(《停止敌对行动协定》)和2018年6月27日《喀土穆宣言》的行为;

2. 要求南苏丹领导人立即全面遵守《解决南苏丹冲突协议》、《停止敌对行动协定》和2018年6月27日《喀土穆宣言》,根据国际法相关规定和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让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地通行,帮助确保把人道主义援助及时运达所有需要援助者;

3. 重申冲突无法通过军事手段来解决;

武器禁运

4. 决定,从现在至2019年5月31日,所有会员国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从本国境内或经由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向南苏丹境内供应、出售或转让任何类别武器或相关军用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项的备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或与提供、维修或使用任何武器和相关军用物资有关的技术援助、培训、财政及其他援助,包括提供武装雇佣军人员(无论是否来自本国境内);

5. 决定本决议第4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供应、出售或转让:

(a) 专门用于支持联合国人员,包括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和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或供其使用的武器和相关物资以及培训和援助;

(b) 事先报备委员会的专供人道主义或防护用途的非致命军事装备以及相关的技术援助或培训;

(c) 联合国人员、新闻媒体代表以及人道主义工作者和发展工作者及有关人员临时运至南苏丹、仅供个人使用的防护服,包括防弹背心和军用头盔;

(d) 一国事先向委员会报备、临时运至南苏丹供正在根据国际法采取行动的该国部队使用的武器和相关物资,仅用于直接协助保护或撤离南苏丹境内的该国国民和该国负有责任给予领事保护的人员;

(e) 事先向委员会报备、提供给非洲联盟区域工作队或用于支持工作队的武器和相关物资以及技术培训和援助,仅用于采取区域行动以打击上帝抵抗军;

(f) 事先经委员会批准、仅用于支持执行和平协议的武器和相关物资以及技术培训和援助;

(g) 经委员会事先批准而出售或供应的武器和相关军用物资或提供的援助或人员;

6. 强调指出,根据上文第5段提交的通知或豁免申请必须列有所有相关信息,包括待运装备的用途、最终用户、技术规格和数量,并酌情说明供应商、拟议交货日期、运输方式和货运路线;

视察

7. 特别指出,违反本决议运送武器有可能助长冲突和导致进一步的不稳定,强烈敦促所有会员国采取紧急行动,在本国境内查找和防止此类运送;

8. 促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南苏丹邻国,根据各自国内的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特别是海洋法和相关的国际民用航空协议,在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在本国境内,包括在港口和机场的运往南苏丹的货物中有本决议第4段禁止供应、出售或转移的物项时,检查所有这些货物,以确保这些规定得到严格执行;

9. 决定授权所有会员国、且所有会员国应在发现本决议第4段禁止供应、出售或转移的物项时,予以没收和处置(例如予以销毁或使其无法使用、存放或移交给原产国或目的地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处置),还决定所有会员国都应为此而开展合作;

10. 要求任何会员国在按照本决议第8段进行检查时,立即向委员会提交初步书面报告,特别是说明检查的理由和结果以及是否获得合作;如果发现禁止供应、出售或转移的物项,还要求这些会员国在30天内向委员会提交后续书面报告,提供检查、没收和处置的相关细节和转移的相关细节,包括对物项、其来源和预定目的地的描述(如果初次报告中没有这些信息);

定向制裁

11. 特别指出安理会愿意实施定向制裁,以支持谋求在南苏丹实现包容和可持续的和平;

12. 决定将第2206(2015)号决议第9和12段规定的旅行和金融措施延至2019年5月31日,并重申第2206(2015)号决议第10、11、13、14和15段的规定;

13. 重申第2206(2015)号决议第9段的规定适用于个人,第2206(2015)号决议第12段的规定适用于个人和实体,如果第2206(2015)号决议第16段所设委员会(委员会)指认他们受这些措施的限制,因为他们直接或间接地对威胁南苏丹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动或政策负责,或是直接或间接地参与或实施了这些行动或政策;

14. 特别指出上文第13段所述行动或政策可包括但不限于:

(a) 旨在或实际上扩大或延续南苏丹冲突或阻碍和解与和平谈判或进程,包括违反《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协议》)的行动或政策;

(b) 危及过渡期各项协议或有损南苏丹政治进程,包括有损《协议》第4章的行动或政策;

(c) 在南苏丹筹划、指挥或实施违反适用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或践踏人权的行爲;

(d) 通过策划、指挥或实施暴力行为(包括杀害、残害或实施酷刑)、绑架、强迫失踪、强迫流离失所或袭击学校、医院、宗教场所或平民躲藏的地方,或其

他严重践踏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来攻击平民，包括攻击妇女和儿童；

- (e) 在南苏丹策划、指挥或实施涉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行为；
- (f) 武装团体或武装部队在南苏丹武装冲突中使用或招募儿童；
- (g) 阻碍国际维和、外交或人道主义特派团在南苏丹境内的活动，包括阻碍停火和过渡期安全安排监测机制的活动，或阻碍人道主义援助的交付、分发或通行；
- (h) 攻击联合国特派团、国际安全队伍或其他维和行动，或人道主义人员；
- (i) 直接或间接为委员会指认的个人或实体行事或代表他们行事；
- (j) 武装团体或犯罪网络通过非法开采或买卖自然资源从事破坏南苏丹稳定的活动；

15. 表示关切关于挪用和转移公共资源的报道，这类行为对南苏丹的和平、安全和稳定构成风险，表示严重关切涉及民族团结过渡政府的经济不当行为报道，这类行为对南苏丹的和平、稳定和安全构成风险，为此特别指出，参与旨在或实际上扩大或延续南苏丹冲突的行动或政策的个人可被列名受旅行和金融措施制约；

16. 重申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9 和 12 段的规定适用于委员会指认的受这些措施限制的下述人员：从事过或其成员从事过上文第 13 和 14 段所述活动的任何实体，包括任何南苏丹政府、反对派、民兵或其他团体的领导人；

17. 决定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9 和 12 段具体规定的措施应适用于本决议附件 1 所列的个人；

制裁委员会/专家小组

18. 强调必须视需要定期与有关会员国、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南苏丹特派团磋商，特别是与邻国和区域国家磋商，确保本决议规定的措施得到全面执行，为此鼓励委员会考虑在适当的时候由主席和(或)委员会成员访问选定国家；

19. 决定将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18 段和本段规定的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7 月 1 日，表示打算审查这一授权任务，不迟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就是否进一步延长任务期限采取适当行动，并决定专家小组应执行以下任务：

(a) 协助委员会执行本决议规定的任务，包括为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用于指认可能参与上文第 13、14 和 15 段所述活动的个人和实体；

(b) 收集、审查和分析有关本决议所定措施执行情况的资料，尤其是不遵守决议的事件，特别注重下文第 26 段中概述的基准；

(c) 收集、审查和分析关于向那些破坏《协议》执行工作或参与违反适用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个人和实体提供、出售或转让武器和相关物资和相关军事或其他援助的信息，包括通过非法贩运网络从事这些活动和采购这些物项的筹资方式；

(d) 收集、审查和分析关于在南苏丹非法开采或买卖自然资源的武器团体或犯罪网络的信息；

(e) 同委员会讨论后，不迟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向安理会提交一份中期报告，不迟于 2019 年 5 月 1 日提交一份最后报告，并在不提交报告的月份通报最新情况；

(f) 协助委员会完善和更新受本决议规定措施限制的个人和实体的名单所列信息，包括提供身份识别信息和公开公布的列名理由简述的补充信息；

20. 请专家小组依照第 2242(2015)号决议第 6 段的要求纳入必要的性别平等专业能力；

21. 促请各方和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南苏丹邻国，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确保与专家小组合作，包括提供任何关于从南苏丹向金融、财产和商业网络非法转移财富的信息，还敦促所有有关会员国确保专家小组成员的安全和不受阻碍的通行便利，尤其是接触人员、获取文件和进入场地，以便专家小组执行任务；

22. 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根据第 1960(2010)号决议第 7 段和第 1998(2011)号决议第 9 段的规定，与委员会分享相关信息，并邀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酌情与委员会分享相关信息；

南苏丹特派团的作用

23. 回顾第 2406(2018)号决议概述的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特别是关于监测、调查、核实并报告侵犯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第 7(c)段；

24. 鼓励南苏丹特派团与专家小组及时交流信息，并请南苏丹特派团在其任务和能力范围内协助委员会和专家小组；

审查

25. 表示打算自本决议通过后每 90 天监测和审查有关局势，或视需要更经常地这样做，请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酌情与安理会分享该委员会对各方执行《协议》、遵守《解决南苏丹冲突协议》、《停止敌对行动协定》和 2018 年 6 月 27 日《喀土穆宣言》以及促进人道主义援助顺畅、安全通行的情况进行评估的相关信息，还表示打算根据局势继续实施相应的制裁，包括指认应对威胁南苏丹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动或政策负责的高层人员；

26. 又申明安理会准备根据和平、问责与和解进程取得的进展，并根据各方履行承诺的情况，包括停火以及遵守本决议和其他适用决议的情况，随时视需要调整本决议所载措施，包括通过补充措施予以加强，以及修改、暂停或解除这些措施；

2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附件 1

旅行禁令/资产冻结(个人)

1. 姓名：1：马利克 2：鲁本 3：里亚克 4：伦古

称谓：中将

头衔：(a) 主管后勤的副总参谋长 (b) 副国防参谋长兼军队监察主任

出生日期：1960 年 1 月 1 日

出生地：南苏丹耶伊

确切别名：Malek Ruben

不确切别名：不详

国籍：南苏丹

护照号：不详

国内身份证号：不详

地址：不详

其他信息：作为苏人解主管后勤的副总参谋长，里亚克曾是南苏丹政府高级官员之一，于 2015 年策划和主导了在团结州的一场攻势，导致大范围破坏和大量人口流离失所。

列名理由：

根据第 2418(2018)号决议中重申的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6、7(a)和 8 段以及本决议第 14(e)段，马利克·鲁本·里亚克因“威胁到南苏丹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动或政策”、“旨在或实际上扩大或延续南苏丹冲突……的行动或政策”、担任“参与或其成员参与第 6 和第 7 段所述之任何活动的任何实体、包括任何南苏丹政府、反对派、民兵或其他团体”的领导人以及“在南苏丹策划、指挥或实施涉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行为”而正被列入名单。

补充信息：

根据南苏丹问题专家组 2016 年 1 月的报告(S/2016/70)，里亚克是一批高级安全官员之一，他们自 2015 年 1 月开始计划在团结州对苏人解反对派发起攻势，并从 2015 年 4 月下旬起监督执行该计划。南苏丹政府于 2015 年初开始武装布尔-努埃尔族青年，以便他们参与进攻行动。大多数布尔-努埃尔族青年已有渠道获得 AK 型自动步枪，但弹药对于维持他们的行动至关重要。专家组报告了证据，包括军方情报来源的证词，表明苏人解总部专门为这次进攻向青年团体提供了弹药。里亚克时任苏人解副参谋长，主管后勤。这一攻势导致村庄和基础设施蓄意被毁，地方民众被迫流离失所，平民遭到滥杀和被施以酷刑，包括针对老人和儿童的性暴力手段被广泛施行，儿童被绑架和招募入伍，大量人口流离失所。

继团结州南部和中部许多地区遭到破坏后，多家媒体和人道主义组织以及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就侵害行为的规模发表了多份报告。

2. 姓名：1：保罗 2：马隆 3：阿万 4：不详

称谓：将军

头衔：(a) 前苏丹人民解放军(苏人解)参谋长 (b) 前北加扎勒河州州长

出生日期：(a) 1962 年 (b) 1960 年 12 月 4 日 (c) 1960 年 4 月 12 日

出生地点：南苏丹 Maluakon

确切别名：(a) Paul Malong Awan Anei (b) Paul Malong (c) Bol Malong

不确切别名：不详

国籍：(a) 南苏丹 (b) 乌干达

护照号：(a) 南苏丹护照号 S00004370 (b) 南苏丹护照号 D00001369

(c) 苏丹护照号 003606 (d) 苏丹护照号 00606 (e) 苏丹护照号 B002606

国内身份号：不详

地址：不详

其他资料：作为苏人解总参谋长，马隆违反了《停止敌对行动协定》，并违反了 2015 年《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导致南苏丹境内冲突扩大或延续。据报，他指挥杀害反对派领导人里克·马查尔。他命令苏人解部队阻止运输人道主义物资。在马隆的领导下，苏人解袭击平民、学校和医院，迫使平民流离失所，实施强迫失踪，任意拘留平民，实施酷刑和强奸。他调集了 Mathiang Anyoor 丁卡人部落民兵，后者使用儿童兵。在他的领导下，苏人解限制南苏丹特派团、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以及停火和过渡期安全安排监测机制进入现场调查和记录暴行。

列名理由：

依照经第 2418(2018)号决议重申的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6、7(a)、7(b)、7(c)、7(d)、7(f)和 8 段，保罗·马隆·阿万因以下行动或政策而正被列入名单：“旨在或实际上扩大或延续南苏丹冲突或阻碍和解与和平谈判或进程，包括违反《停止敌对行动协定》的行动或政策”；“威胁到过渡协议或破坏南苏丹政治进程的行动计划或政策”；“以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为目标，实施暴力行为(包括杀害、残害、实施酷刑、强奸或其他性暴力行为)、绑架、强迫失踪、强迫流离失所，或是袭击学校、医院、宗教场所或是平民寻求避难的地点，或实施严重践踏或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在南苏丹筹划、指挥或实施违反有关的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或践踏人权的行动”；“武装团体或武装部队在南苏丹武装冲突中使用或招募儿童”；“阻挠国际维持和平、外交或人道主义特派团在南苏丹开展活动，包括伊加特监测和核查机制，或阻碍人道主义援助的交付、分发或通行”；担任“参与或其成员参与决议第 6 和 7 段所述之任何活动的任何实体、包括任何南苏丹政府、反对派、民兵或其他团体”的领导人。

补充信息:

马隆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至 2017 年 5 月担任苏人解总参谋长。担任总参谋长一职期间，他违反了《停止敌对行动协定》，并违反了 2015 年《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导致南苏丹境内冲突扩大或延续。据报，2016 年 8 月初，马隆指挥杀害南苏丹反对派领导人里克·马查尔。马隆蓄意违反萨尔瓦·基尔总统的命令，下令用坦克、武装直升机和步兵于 2016 年 7 月 10 日攻击马查尔的住所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反对派的“Jebel”基地。马隆亲自在苏人解总部主持拦截马查尔的行动。2016 年 8 月初，马隆要苏人解立即攻击马查尔可能的藏身之地并告诉苏人解指挥官打死马查尔。此外，2016 年初有消息表明马隆命令苏人解部队阻止人道主义物资运输通过尼罗河，声称粮食援助将由供给平民改为供给民兵，而当时尼罗河正有数以万计的平民在挨饿。马隆的命令导致粮食供给受阻，至少两周无法通过尼罗河。

担任苏人解总参谋长期间，马隆对苏人解及其结盟部队实施的袭击平民、强迫流离失所、强迫失踪、任意拘留、酷刑和强奸等恶劣暴行负有责任。在马隆的领导下，苏人解发动针对平民的袭击，蓄意杀害手无寸铁和逃亡的平民。仅在耶伊地区，联合国就记录了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1 月间 114 起苏人解及其结盟部队杀害平民事件。苏人解蓄意袭击学校和医院。2017 年 4 月，据称马隆下令将包括平民在内的所有人从瓦乌附近地区清离。据报，马隆没有阻止苏人解部队杀害平民，涉嫌藏匿反叛分子的人被视为合法攻击目标。

根据 2014 年 10 月 15 日非洲联盟南苏丹调查委员会的报告，马隆主持调集了 Mathiang Anyoor 丁卡人部落民兵，根据停火和过渡期安全安排监测机制的记录，该民兵部队使用了儿童兵。

在马隆领导苏人解期间，每当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以及停火和过渡期安全安排监测机制试图调查和记录暴行时，政府部队就会不时限制其进入现场。例如，2017 年 4 月 5 日，联合国与停火和过渡期安全安排监测机制联合巡逻队试图进入帕约克，但遭苏人解士兵驱返。

《2019 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

第 1 部
第 1 條

1

《~~2018~~2019 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安理會 (Security Council)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指 ——

- (a) 名列根據第 ~~3233~~3233(1)條發布的名單的個人；或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 (i) 代表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而行事；或
 - (ii) 按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指示而行事；

有關實體 (relevant entity)指 ——

- (a) 名列根據第 ~~3233~~3233(1)條發布的名單的實體；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 ——
 - (i) 代表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而行事；
 - (ii) 按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指示而行事；或
 - (iii) 由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擁有或控制；或
- (c) 由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實體 ——
 - (i) 代表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而行事；或
 - (ii) 按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指示而行事；

局長 (Secretary)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供應 (supply)指供應、售賣或移轉；

協助 (assistance)指技術協助、訓練、財政援助或其他協助或援助；

委員會 (Committee)指根據《第2206號決議》第16段設立的安理會委員會；

負責人 (responsible person)指 ——

- (a) 就船舶而言——指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
- (b) 就飛機而言——指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或
- (c) 就車輛而言——指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

軍火或相關物資 (arms or related materiel)包括 ——

- (a) 任何武器、彈藥、軍用車輛、軍事裝備或準軍事裝備；及
- (b) (a)段指明的任何項目的任何零部件；

香港人 (Hong Kong person)指 ——

- (a)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b)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特許 (licence)指根據第3部批予的特許；

《第2206號決議》 (Resolution 2206)指安理會於2015年3月3日通過的第2206(2015)號決議；

船長 (master)就船舶而言，包括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領港員除外)；

禁制物品 (prohibited goods)指任何軍火或相關物資；

經濟資產 (economic assets)指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經濟資源 (economic resources)指並非資金的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的或無形的、是動產或不動產，並可用以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

資金 (funds)包括 ——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據；
-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 (c) 證券及債務票據(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 (d) 財產所孳生的利息、股息或其他收入、自財產累算的價值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
- (g) 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證明文件；及
- (h) 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運輸工具 (mode of transport)指船舶、飛機或車輛；

機長 (pilot in command)就飛機而言，指由營運人或機主(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指定執行以下職能的機師，~~而該機師~~ ——

- (a) 掌管該飛機，而不受該飛機任何其他機師指揮；及
- (b) 獲委負責安全進行飛航；

營運人 (operator)就運輸工具而言，指當其時掌有該運輸工具的管理權的人；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指 ——

- (a) 警務人員；
-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附表 1 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關長 (Commissioner)指海關關長、任何海關副關長或任何海關助理關長。

2. 若干條文在某期間有效

第3、4、5、6、7、9、10及11條的有效期，於《2019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生效時開始，並於2020年5月31日午夜12時結束。

第2部

禁止條文

23. 禁止供應物品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香港人。
- (2) 除獲根據第 89(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 (a) 直接或間接向南蘇丹供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南蘇丹供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南蘇丹供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b)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南蘇丹；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符合以下描述的作為：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是(或將會是) ——
 - (i) 向南蘇丹供應的；或

- (ii) 向某目的地供應，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南蘇丹的，

即為免責辯護。

34. 禁止載運物品

- (1) 本條適用於 ——

- (a) 於特區註冊或處於特區境內的船舶；
(b) 於特區註冊或處於特區境內的飛機；
(c) 當其時租予 下述人士 香港人或處於特區境內的人 的 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及

~~—— (i) 香港人；或~~

~~—— (ii) 處於特區境內的人；及~~

- (d) 處於特區境內的車輛。

- (2) 在不局限第 23 條的原則下，除獲根據第 89(1)(b)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運輸工具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 (a) 自南蘇丹境外的某地方，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南蘇丹境內的某地方；或

-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南蘇丹。

- (3) 如 ——

- (a) 有關的禁制物品的載運，是在供應該等物品的過程中作出的；及

- (b) 有關的供應 ~~→~~是根據第 89(1)(a)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進行的，

則第(2)款不適用。

- (4) 如任何運輸工具在違反第(2)款的情況下使用，則每一下述人士均屬犯罪 ——

- (a) 就於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該船舶的**所有**負責人；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 (i) 如該船舶的租用人是香港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租用人；
 - (ii) 如該船舶的營運人是香港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營運人；及
 - (iii) 如該船舶的船長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船長；
 - (c) 就於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該飛機的**所有**負責人；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 (i) 如該飛機的租用人是香港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租用人；
 - (ii) 如該飛機的營運人是香港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營運人；及
 - (iii) 如該飛機的機長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機長；
 - (e)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所有**負責人。
- (5) 任何人犯第(4)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
- (6)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屬其任何組成部分 ——

- (i) 自南蘇丹境外的某地方，載運至南蘇丹境內的某地方；或
- (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南蘇丹，

即為免責辯護。

45. 禁止提供協助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香港人。
 - (2) 除獲根據第 910(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處於南蘇丹境內的人，提供關乎下述關於以下事宜的任何協助(包括提供武裝僱傭軍人員) ——
 - (a) 軍事活動；或
 - (b) 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協助，~~是~~是向(或將會向)處於南蘇丹境內的人提供的；或
 - (b) 有關的協助，~~是關乎下述是關於以下事宜的~~ ——
 - (i) 軍事活動；或
 - (ii) 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
- 即為免責辯護。

56. 禁止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香港人。
- (2) 除獲根據第 ~~40~~11(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 ——
 -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經濟資產，亦不得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經濟資產；及
 - (b) 任何人(該人)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任何經濟資產，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任何經濟資產；而如該人屬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則包括屬於該人的經濟資產，以及由該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經濟資產。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如屬違反第(2)(a)款——有關的經濟資產，是向(或將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為(或將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 (b) 如屬違反第(2)(b)款——自己在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經濟資產，或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經濟資產，
即為免責辯護。
- (5) 任何人不得僅因將以下任何一項，記入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該人)的帳戶，或由該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帳戶，而被視為違反第(2)款 ——

-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 (b) 該人根據在該人其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當日之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作出應得的付款。
- (6) 在本條中 ——
- 處理** (deal with) ——
- (a) 就資金而言，指 ——
 - (i) 使用、改動、移動、容許動用或移轉；
 - (ii) 以將會導致任何以下方面有所改變的任何其他方式，予以處理：規模、數額、地點、擁有權、管有權、性質或目的地；或
 - (iii) 作出任何令到資金可予使用的任何其他改變，包括資金組合管理；及
 - (b) 就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言，指使用該等資產或資源，以任何方式，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包括將該等資產或資源出售、出租或作抵押。

67. 禁止入境或過境

- (1) 指明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2) 然而，如就某任何個案而言，有以下情況，則第(1)款不適用 ——
 - (a) 有關的入境或過境，是為完成某司法程序而必需的；
 - (b)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入境或過境，是具有出於人道主義需要(包括宗教義務)的正當理由的；或
 - (c)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入境或過境，將會推進南蘇丹的和平及民族和解以及該區域的穩定的目標。
-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2年。

(4) 本條不適用於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

(5) 在本條中 ——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指經委員會為施行《第 2206 號決議》第 9 段而指認的**大個人**。

78. 根據在特區境外地方批予的准許，在特區境外地方**行事作出作為**，並不被**禁止**

在以下情況下，本部不適用 ——

- (a) 若無本條規定，本部便會禁止某人在未獲特許授權下，在特區境外地方作出某作為；及
 - (b) 該人在該地方作出該作為，是獲得准許的，而該項准許，是按照該地方的有效法律(大致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者)批予的。
-

第3部

特許

89. 供應或載運物品的特許

- (1) 行政長官如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中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規定獲符合，則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下述作為——
 - (i) 向南蘇丹供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南蘇丹供應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ii) 向某目的地供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禁制物品的作為，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南蘇丹；或
 - (b) 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禁制物品載運——
 - (i) 自南蘇丹境外的某地方，載運至南蘇丹境內的某地方；或
 - (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南蘇丹。
- (2) 有關規定如下——
 - (a) 有關的禁制物品，擬純粹用於支助聯合國人員，包括聯合國南蘇丹共和國特派團及聯合國阿卜耶伊臨時安全部隊，或擬純粹供他們使用；
 - (b) 有關的禁制物品，是擬純粹作人道主義或防護用途的非致命軍事裝備；
 - (c) 有關的禁制物品，是將會由聯合國人員、媒體代表、人道主義或發展工作人員或相關人員暫時出口至南蘇丹，並僅供他們個人使用的防護服裝(包括防彈背心及軍用頭盔)；

- (d) 有關的禁制物品，將會由某國家的部隊暫時出口至南蘇丹，而該國家正按照國際法，單獨直接地採取行動，以利便保護或撤離處於南蘇丹境內的該國家的國民，以及該國家負有領事責任的人，而該等禁制物品出口至南蘇丹一事，已通知委員會；
 - (e) 有關的禁制物品，將會供應予非洲聯盟區域工作隊或用於支助該工作隊，並擬純粹用於採取區域行動以抗衡上帝抵抗軍；
 - (f) 有關的禁制物品，將會純粹為支助實行和平協議的條款而供應，而該項供應，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
 - (g) 供應有關的禁制物品，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
- (3) 然而，行政長官如信納第(2)(b)或(e)款的規定獲符合，則須在批予有關的特許之前，安排將有關特許申請所關乎的建議供應或載運禁制物品的建議，通知委員會。

910. 提供協助的特許

- (1) 行政長官如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中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規定獲符合，則須批予特許，准許向處於南蘇丹境內的人，提供關乎下述關於以下事宜的協助(包括提供武裝僱傭軍人員)——
- (a) 軍事活動；或
 - (b) 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
- (2) 有關規定如下——
- (a) 有關的協助，擬純粹用於支助聯合國人員，包括聯合國南蘇丹共和國特派團及聯合國阿卜耶伊臨時安全部隊，或擬純粹供他們使用；
 - (b) 有關的協助，是關乎非致命軍事裝備的技術協助或訓練，而該等裝備擬純粹作人道主義或防護用途；
 - (c) 有關的協助，是將會提供予非洲聯盟區域工作隊或用於支助該工作隊的技術協助、技術訓練、財政援

助或其他協助或援助，並擬純粹用於採取區域行動以抗衡上帝抵抗軍；

- (d) 有關的協助，是將會純粹為支助實行和平協議的條款而提供的技術協助、技術訓練、財政援助或其他協助或援助，而該項提供，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
 - (e) 提供有關的協助或人員，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
- (3) 然而，行政長官如信納第(2)(b)或(c)款的規定獲符合，則須在批予有關的特許之前，安排將有關特許申請所關乎的建議提供協助的建議，通知委員會。

1011. 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的特許

- (1) 行政長官如應申請而認定信納，第(2)款中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規定獲符合，則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經濟資產，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經濟資產；或
 - (b) 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經濟資產，或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經濟資產。
- (2) 有關規定如下——
 - (a) 有關的經濟資產——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
 - (ii) 屬專用於支付與根據特區法律提供法律服務相關的合理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如此提供該服務相關的已招致開支；或
 - (iii) 是為慣常持有或維持以下經濟資產而根據特區法律須付的費用或服務費：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經濟資產，或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經濟資產；

- (b) 有關的經濟資產，是特殊開支所必需的；
 - (c) 有關的經濟資產 ——
 - (i) 是在 2015 年 3 月 3 日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並非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及
 - (ii) 將會用於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 (d) 有關的經濟資產，將會用作支付根據某名個人或某實體在其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當日之前訂立的合同而應作出的付款，而該項付款並不是直接或間接由任何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所收取的。
- (3) 然而，行政長官如認定信納第(2)(a)款的規定獲符合，則 ——
- (a) 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有關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b) 如委員會沒有在該通知後 5 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須批予該項特許。
- (4) 此外，如行政長官如認定信納第(2)(b)款的規定獲符合，則 ——
- (a)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該項認定批予有關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b) 不得批予有關的特許，但如除非委員會核准，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該項認定則除外特許。
- (5) 此外，行政長官如認定信納第(2)(c)款的規定獲符合，則須在批予有關的特許之前，安排將批予該項認定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
- (6) 此外，行政長官如認定信納第(2)(d)款的規定獲符合，則須安排在批予有關的特許不少於至少 10 個工作日之前，安排將批予該項認定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

1112. 為取得特許，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

- (1)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作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
 - (2)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
-

第4部

執法

1213. 第4部的適用範圍

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第34條適用的運輸工具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4(2)條的情況下使用，則本部適用。

1314. 登上和搜查運輸工具的權力

獲授權人員可 ——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和協助下，登上和搜查有關的運輸工具；及
- (b) 為施行(a)段，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1415. 要求資料和交出文件、貨物、或物件或文件的權力

(1) 獲授權人員可要求有關的運輸工具的負責人 ——

(a) 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運輸工具或其所載的(就船舶或飛機而言)貨物或(就車輛而言)物件的任何資料；~~或~~

~~——(b) 交出該人員指明的該運輸工具所載的任何貨物或物件，或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運輸工具或其所載的貨物或物件的任何文件，以供檢查；~~

~~(b) 就船舶或飛機而言——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飛機所載的貨物的任何資料，或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等貨物的任何文件，以供檢查；~~

~~(c) 就車輛而言——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車上物件的任何資料，或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等物件的任何文件，以供檢查；或~~

~~(d) 交出該人員指明的、該運輸工具所載的任何貨物或物件，以供檢查。~~

(2) 第(1)款所指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 (a) 有關的資料應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提供，及應以何種形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有關的文件、貨物~~或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

1516. 指示移動的權力

- (1) 如有關的運輸工具是船舶，則獲授權人員可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作為 ——
 - (a) 指示該船舶的負責人，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船上貨物中~~一~~經該人員指明的部分；
 - (b) 要求該船舶的負責人，採取任何以下步驟 ——
 - (i) 安排該船舶連同船上任何貨物，停止當時正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至該負責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船上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 如該船舶處於特區境內——安排該船舶連同船上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負責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船上貨物可離開為止；
 - (iii) 如該船舶處於其他地方 ——
 - (A) 將該船舶連同船上任何貨物，航行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港口；及
 - (B) 安排該船舶連同船上貨物留在該處，直至該負責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船上貨物可離開為止；
 - (iv) 將該船舶連同船上任何貨物，航行至獲授權人員與該負責人議定而指明的另一目的地。
- (2) 如有關的運輸工具是飛機，而該飛機處於特區境內，則獲授權人員可要求該飛機的負責人，安排該飛機連同機上任

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負責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機上貨物可離開為止。

- (3) 如有關的運輸工具是車輛，則獲授權人員可要求該車輛的負責人 ——
- (a) 將該車輛連同車上任何物件，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及
 - (b) 安排該車輛連同該物件留在該處，直至該負責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該物件可離開為止。

1617. 沒有遵從指示或要求

- (1) 任何運輸工具的負責人如無合理辯解而 ——
- (a) 不遵從根據第 **1516**(1)(a)條作出的指示；或
 - (b) 拒絕或沒有 ——
 - (i) 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內；或
 - (ii) 如無指明時間——在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415**(1)或 **1516**(1)(b)、(2)或(3)條作出的要求，
- 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718.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

- (1) 凡獲授權人員根據第 **1415**(1)條作出要求，任何運輸工具的負責人如在回應該要求時 ——
- (a) 將該負責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資料或文件；或
 - (b) 罔顧實情地將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資料或文件，

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819. 登上和扣留運輸工具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16 及 17~~ 及 18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516~~(1)(b)、(2)或(3)條作出的要求，可能會不獲遵從，則本條適用。
- (2) 獲授權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屬必需的步驟，以確保上述要求獲遵從，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運輸工具；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運輸工具或其所載的(就船舶或飛機而言)任何貨物或(就車輛而言)任何物件；或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3) 除第(4)~~或及~~(5)款另有規定外，第(2)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或車輛超過 12 小時，或扣留任何飛機超過 6 小時。
- (4)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將任何船舶或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的每個時段，就船舶而言，不得超過 12 小時，就飛機而言，不得超過 6 小時。
- (5) 關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將任何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
- (6) 第(4)或(5)款所指的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以及其有效期。

1920. 出示身分證明

如在獲授權人員行使本部賦予的權力之前或之時，任何人要求該人員出示該人員的身分證明，則該人員須應要求出示其身分證明，以供該人檢查。

第5部

證據

2021. 第5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被檢取財產 (seized property)指根據第 **2122**(3)條檢取的任何物品；

處所 (premises)包括任何地方，尤其包括 ——

- (a) 任何運輸工具或離岸構築物；及
- (b) 任何帳幕或可移動的構築物。

2122.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1) 裁判官或法官如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有與該罪行有關的證據，

則可批出手令。

(2) 根據第(1)款批出的手令，可授權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1個月內，隨時 ——

- (a) 進入有關的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及
- (b) 搜查該處所。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的人，可行使任何或所有以下權力 ——

- (a) 搜查在該處所內發現的人，或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的人；
- (b) 檢取和扣留 ——

- (i) 在該處所內找到；或
 - (ii) 在任何(a)段提述的人身上找到，
而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任何物品；
 - (c) 就任何根據(b)段檢取的物品，採取看似屬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物品和避免該物品受干擾。
- (4)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 (5) 任何人如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則可使用對此屬合理所需的武力。

2223. 擬沒收被檢取財產的通知書

- (1) 如任何獲授權人員擬根據第 25 條，向裁判官或法官提出申請，要求作出沒收任何被檢取財產的命令，則本條適用。
- (2) 獲授權人員須自檢取財產當日起計的 30 日內，向在作出檢取時或向在緊接作出檢取後為該人員知悉是該財產的擁有人的每一人，送達該人員擬根據第 25 條申請沒收命令的意向的通知書。
- (3) 第(2)款所指的通知書如符合下述情況，~~則~~須視為已向某人妥為送達——
- (a) 該通知書已面交該人；
 - (b) 該通知書是以掛號郵遞方式，註明該人為收件人，並寄往有關獲授權人員所知悉是該人的任何住址或業務地址；或
 - (c) 如該通知書不能按照(a)或(b)段的規定送達——該通知書已於香港海關的辦事處內一處公眾可到達的地方展示，展示期須於自檢取有關被檢取財產當日起計的 30 日內開始，為期不得少於 7 日。

2324. 反對擬沒收被檢取財產的通知書

- (1) 以下人士可藉向關長送達書面通知，反對建議的沒收被檢取財產 ——
 - (a) 根據第 2223(2)條送達的通知書提述的有關被檢取財產的擁有人，或該擁有人的代理人；
 - (b) 在該財產被檢取時管有該財產的人；
 - (c) 對該財產享有法律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人。
- (2) 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 ——
 - (a) 須於自下述日期起計的 30 日內，由第(1)(a)、(b)或(c)款提述的人(申索人)送達關長 ——
 - (i) 如第 2223(2)條所指的通知書，是面交該通知書中所指名的人的——交付當日；
 - (ii) 如該通知書是以掛號郵遞方式寄送的——在郵寄當日後第 2 日；或
 - (iii) 如該通知書是以第 2223(3)(c)條描述的方式展示的——該通知書被如此展示的首日；
 - (b) 須述明有關申索人的全名，以及在香港用作接收送達文件的地址；及
 - (c) 如有關申索人在香港並無永久地址，則須述明一名符合以下說明的律師的姓名及地址 ——
 - (i) 具有資格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執業；及
 - (ii) 已獲授權，代表該申索人接收就任何與沒收法律程序相關而送達的文件。

2425. 申請沒收命令

在第 2324(2)(a)條就送達反對通知書而指明的適當限期屆滿之後，獲授權人員可向裁判官或法官申請命令，沒收根據第 2223(2)條送達的通知書所關乎的任何被檢取財產。

2526. 裁判官或法官作出沒收及處置命令的權力

- (1) 如有申請向裁判官或法官提出，要求作出沒收被檢取財產的命令，則本條適用。
- (2) 裁判官或法官如信納 ——
 - (a) 被檢取財產屬關乎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文件；或
 - (b) 被檢取財產屬禁制物品，則可作出該裁判官或法官認為**合適**的命令，飭令沒收該財產並繼而將其毀滅或處置。
- (3) 第(2)款所指的命令，可就任何被檢取財產作出，不論是否有人已被裁定**王犯了**與該財產相關的罪行。
- (4) 裁判官或法官在作出沒收任何被檢取財產的命令之前，須向任何根據第 **2324(1)**條送達通知書的人發出傳票，傳召該人於該傳票指明的日期出庭，提出不應沒收該財產的因由。
- (5) 如根據第(4)款發出的傳票，基於任何理由未有送達，而裁判官或法官信納一切合理的努力均已作出，以將該傳票送達其所指名的人，則即使該傳票未有送達該人，該裁判官或法官仍可根據第(2)款，作出沒收的命令。

2627. 扣留被檢取財產

- (1) 除根據第 **2526** 條作出的任何命令另有規定外，被檢取財產不得扣留超過 3 個月。
 - (2) 然而，如**有關的**被檢取財產與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財產可予扣留，直至該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

第6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2728. 披露資料或文件

- (1) 根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以下情況下披露 ——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自某人處檢取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 (b) 該資料或文件的披露對象，是任何根據本規例屬本會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 ——
 - (i) 向聯合國的任何機關披露；
 - (ii) 向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披露；或
 - (iii) 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披露，而披露的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安理會就南蘇丹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前提是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獲該機關批准；或
 - (d) 披露該資料或文件，出發點是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為了該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
- (2) 就第(1)(a)款而言 ——
 - (a)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有關的資料或管有有關的文件，則可同意有關的披露；及
 - (b)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而取得有關的資料或管有有關的文件，則不得同意有關的披露。

第 7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2829.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1) 如 ——

- (a)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屬法人團體；及
- (b) 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 人士董事、經理、秘書或人員 的疏忽的，

則該等 人士均董事、經理、秘書或人員亦 屬犯該罪行。

(2) 如 ——

- (a)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屬商號；及
- (b) 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其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 人士 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 合夥人或 人士的疏忽的，

則該等 合夥人或 人士均亦屬犯該罪行。

2930. 關於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任何人妨礙另一人(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規例賦予該另一人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031. 關於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任何人出於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的意圖，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物品，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

3132.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提出檢控及提起時限檢控期限

-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起提出的法律程序檢控，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提起展開，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展開。
- (2) 本規例所訂的簡易程序罪行，如被指稱是某人在特區境外干犯的，則就該罪行而針對某人進行提出的簡易法律程序，須於限期內檢控，只可在期限前展開，該限期期限是自該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當日起計的 12 個月屆滿之時。

附註 ——

此規定取代《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所訂的時效。

- (3) 在本條中 ——

簡易程序罪行 (summary offence)指僅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

3233. 局長發布個人和實體的名單

- (1) 為施行第 1 條中有關人士及有關實體的定義，局長可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的網站，發布一份個人和實體的名單。
- (2) 局長可在上述名單內，包括納入委員會為施行《第 2206 號決議》第 12 段而指認的個人的姓名或實體的名稱。
- (3) 上述名單亦可載有局長認為適當的其他資料。
- (4) 如某名個人或某實體，不再符合是委員會為施行《第(2)款 2206 號決議》第 12 段而指認的描述個人或實體，局長可將該人的姓名或該實體的名稱，從上述名單刪除。
- (5) 局長如根據第(1)款發布名單，則須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局長的辦事處，提供該名單的文本，供公眾免費查閱。
- (6) 凡某文件看來是自商經局的網站列印的名單(第(1)款提述者)的文本，則在任何法律程序中 ——
 - (a) 該文件一經交出，即可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再作證明；及

- (b)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該文件即為該名單所載的資料的證據。

3334. 行使行政長官行使權力

- (1) 行政長官可將其根據本規例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2) 凡任何人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或職能，行政長官可授權該人，將該等權力或職能再轉授予另一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3) 根據第(1)或(2)款作出的轉授或授權，可受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任何限制或條件所規限。

3435. 行使局長行使權力

- (1) 局長可將其根據本規例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轉授，可受局長認為適當的任何限制或條件所規限。
-

~~第8部~~

~~有效期~~

~~35. 有效期~~

~~本規例的有效期在2019年5月31日午夜12時屆滿。~~

行政長官

~~2018~~2019年 月 日

《2019 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

關於南蘇丹的資料

國家背景資料

南蘇丹是非洲中東部的一個國家，位於蘇丹南部、烏干達和肯尼亞北部及埃塞俄比亞西部^{註 1}，總面積 644 329 平方公里，人口估計約有 1 020 萬，首都設於朱巴。南蘇丹在二零一一年一月舉行公投後，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實現獨立。南蘇丹的經濟依賴石油，二零一七年的國內生產總值估計為 30.6 億美元^{註 2}（即 238.5 億港元）。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施加的制裁

2. 現代蘇丹出現於英國與埃及共管時期（一八九八至一九五五年）。在這段期間，英國和埃及佔領蘇丹，南北蘇丹各有不同的管理安排。蘇丹在一九五六年年初獨立，隨後數十年經歷長期內戰。在一九五五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南北蘇丹長年經歷衝突和戰事。

3. 二零零五年一月九日，南北雙方領袖簽訂《全面和平協定》。該協定給予南部人民局部自主權，新的臨時憲法亦隨之頒布。二零一一年一月九日，南部人民就南部是否成為獨立國家，還是繼續作為大蘇丹的一部分進行表決。和平協定訂明可進行是項公投，南部人民在逾 98% 選票的支持下選擇脫離北部獨立。南蘇丹共和國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成立^{註 3}。

4.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開始，南蘇丹的安全狀況持續惡化。南蘇丹共和國政府和反對派之間因該國政治和軍事領導人之間的內部政治爭端產生衝突，致使人民遭受重大苦難，包括重大生命損失，200 多萬人流離失所，財產損失，使南蘇丹人民處於更加貧困和不利的境地。

^{註 1} 現時並無明確的「一帶一路」國家清單，但南蘇丹通常被視為「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之一。

^{註 2} 資料來源：中央情報局世界概況，網址為 <https://www.cia.gov/library/publications/the-world-factbook/geos/od.html>

^{註 3} 第 3 段所載資料的來源：聯合國所提供有關南蘇丹的資料，網址為 <http://ss.one.un.org/country-context>

5.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認定南蘇丹局勢繼續對該區域的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通過第 2206 號決議，對參與威脅南蘇丹和平、安全及穩定的行動或為該等行動提供支援的個人或實體，施加旅行禁令及財政制裁^{註 4}。聯合國安理會自此數度延長以上制裁措施。為表示深切關注南蘇丹領導人未能使該國的敵對行動停止，聯合國安理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通過第 2428 號決議，進一步對南蘇丹施加與軍火有關的有時限制裁。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聯合國安理會通過第 2471 號決議，將對南蘇丹施加的財政制裁、旅行禁令和武器禁運延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香港與南蘇丹的貿易關係

6. 二零一八年，南蘇丹在香港的全球貿易伙伴中排行第 180 位，兩地之間的貿易總值為 1,210 萬港元，當中輸往南蘇丹的出口總值為 1,160 萬港元，由南蘇丹進口的貨物總值則為 50 萬港元。香港與南蘇丹的貿易額摘要如下：

香港與南蘇丹的貿易額 [價值以港幣（百萬元）計] ^{註 5}		
項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一至六月)
(a) 輸往南蘇丹的出口總值	11.6	8.0
(i) 港產品出口	0.03 ^{註 6}	0.03 ^{註 7}
(ii) 轉口貨物	11.6 ^{註 8}	8.0 ^{註 9}
(b) 由南蘇丹進口的貨物總值	0.5 ^{註 10}	0.08 ^{註 11}
貿易總值 [(a) + (b)]	12.1	8.1

^{註 4} 資料來源：聯合國安理會根據第 2206 號決議所設委員會的網頁，網址為 [https://www.undocs.org/S/RES/2206\(2015\)](https://www.undocs.org/S/RES/2206(2015))

^{註 5}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分項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所列總數。

^{註 6} 二零一八年，香港輸往南蘇丹的主要本地出口項目為無須按產品類型而分類的特別交易及貨物(77.3%)。

^{註 7} 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香港輸往南蘇丹的主要本地出口項目為無須按產品類型而分類的特別交易及貨物(100%)。

^{註 8} 二零一八年，香港輸往南蘇丹的主要轉口貨物項目為通訊、錄音及音響設備和儀器(96.4%)。

^{註 9} 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香港輸往南蘇丹的主要轉口貨物項目為通訊、錄音及音響設備和儀器(89.5%)。

^{註 10} 二零一八年，由南蘇丹進口本港的主要貨物項目為通訊、錄音及音響設備和儀器(99.5%)。

^{註 11} 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由南蘇丹進口本港的主要貨物項目為通訊、錄音及音響設備和儀器(97.2%)。

二零一八年，有價值 5,000 港元的貨物由原產地南蘇丹經香港輸往內地，以及價值 1,080 萬港元的貨物由原產地內地經香港輸往南蘇丹。這 1,080 萬港元的貨物總值相等於南蘇丹與內地貿易總值的 0.1%^{註 12}。

7. 聯合國安理會對南蘇丹施加的制裁，不大可能對香港與南蘇丹之間的貿易造成顯著影響，原因是兩地貿易涉及的主要商品種類均與軍火及有關項目無關。此外，鑑於兩地之間的貿易額極小，聯合國安理會對南蘇丹施加的制裁不大可能對香港的經濟構成重大影響。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九年十月

^{註 12} 該百分比是根據中國海關統計數字及香港貿易統計數字估計。由於涉及兩組不同的數據，該百分比只供參考用途。